

##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相关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陈崇军先生的后续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及其配偶朱梦娇女士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级法院”）向其发出的（2023）沪 02 执 434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法院文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6 日，陈崇军先生与易次平先生共同签订了《股票质押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约定易次平先生向陈崇军先生出借人民币 2,000 万元，以陈崇军先生持有的公司 320 万股股份作为该笔债权的担保。因陈崇军先生未按约定支付相关本息构成违约，易次平先生向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深仲院”）申请仲裁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陈崇军先生已质押给易次平先生的 320 万股公司股份并轮候冻结 80 万股陈崇军先生所持的公司股份，该 80 万股轮候冻结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生效。深仲院经审理后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作出（2022）深国仲裁 4591 号《裁决书》。近日，易次平先生向中级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中级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立案执行。

近日，陈崇军先生和朱梦娇女士收到中级法院向其发出的（2023）沪 02 执 434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法院文书。

目前，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均仍在有序进行中；当前该事项亦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 二、相关法院文书主要内容

### （一）《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易次平与被执行人陈崇军、朱梦娇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纠纷一案，深仲院作出的（2022）深国仲裁 4591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中级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2 条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该执行通知书中确定的义务。

###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易次平与陈崇军、朱梦娇仲裁一案，深仲院作出的（2022）深国仲裁 4591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陈崇军、朱梦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易次平向中级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裁决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 87,196.37 元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陈崇军、朱梦娇未能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陈崇军、朱梦娇银行存款人民币 23,056,855.41 元和利息。

2、上述银行存款不足部分，查封、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崇军、朱梦娇相应价值的财产。

3、拍卖、变卖或强制变现被执行人陈崇军持有的质押给申请执行人易次平的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300551，质押登记编号：450000016604）

## 三、风险提示

相关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陈崇军先生的后续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